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

105.01.19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，105.02.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14030 號函准予核備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遭受災害之中小企業取得從事復舊所需資金，對金融機構依據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貸款要點）辦理之授信，配合提供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信用保證對象

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。

三、信用保證之授信

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適用範圍、額度、期限、利率及償還辦法等，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

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，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，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，核發載明保證額度、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，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，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。

五、保證手續費

本項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六、其他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、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